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057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林彥廷

被　　告　福琳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翁林瑋律師

被　　告　詹連財律師（即吳增志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福琳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福琳公司）邀同吳增志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，而簽立授信契約書，因被告未依約返還借款，故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3萬3,328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語足見本件係屬因契約所生爭執，核非民事訴訟法所定專屬管轄事件。次依卷附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19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書涉訟時，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則兩造業已約定就上開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故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詠昕